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黃少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芝辰間聲請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請求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或僅請求玖萬玖仟元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及提出兩造簽訂之契約影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雖記載新臺幣(下同)9萬9000元，惟調解聲明及爭議情形請求賠償違約金金額為300萬元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